

9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测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测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思源时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088.249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1.73761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思源时空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